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 关联法规精选 ·

票 据 法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票 据 法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5

(关联法规精选民商事法B系列)

ISBN 7-5036-4891-0

I. 票… II. 法… III. 票据法—汇编—中国
IV. D922.28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165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4.25 字数/109 千

版本/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4891-0/D·4609

定价:8.00 元

丛书编辑说明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立足于法律体系之实际关联,精诚推出此“关联法规精选”系列丛书。与同类出版物相比,“关联法规精选”具有两大特点:

专家编法规——法律出版社,立足独有的深厚学术资源,邀请各法律部门的专家学者,主持“关联法规精选”的编写工作。各位编者均深谙法律体系之内在关联,专业引导,自是与众不同。

特色在关联——全书以关联为核心分成三个部分:

导读部分立足编选的实际过程,以主体法为核心,重在阐明收录法规之间的内在关联;

全文收录的法规,分成主体法和关联法规两个层次,立体呈现法规全貌,主体法还加注了条旨,以概括法条大意;

正文的最后,有选择地列出其他重要法律法规(包括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目录,以方便读者的进一步检索和查阅。

此番架构,力图在全面与精简之间求得平衡,以确保丛书的权威性与实用性。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导 读

改革开放以来,票据在我国社会生活中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但是长期以来我国缺乏一部票据法,仅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各地方政府颁发的行政规章,作为调整票据法律关系的准则。这些规章法律效力等级较低,而且局限于地区或行业内部,并且不少规定主要是从行政管理角度出发而制定的,因而存在着不足。为了更好地规范票据活动,充分发挥票据的各项功能,保障票据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5年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使得我国票据活动有了一个基本的法律规范。《票据法》总结长期以来的票据活动以及相关规章的实施经验,立足于立法其时的社会经济活动状况,尊重票据本身的运作规律以及票据法自身的一般原理,借鉴国外票据立法经验,采用国际运行规则,将汇票、本票、支票一并纳入《票据法》的调整范围,规定了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五种票据行为,并对其要件与效果作了较为明确的界定。《票据法》还详细规定了票据权利与义务,从而使得票据活动当事人有了较为清晰的法律指引。

◇ 综 合 ◇

最高人民法院根据《票据法》,结合审判实践,本着保护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票据活动秩序与安全的目的,于2000年11月发布《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该规定确立了票据纠纷受理与管辖的操作标准,针对实践中遇到的问题,明确各种不同情形之下票据与票据行为的效力,详细阐明了人民法院受理失票救济案件的处理程序及标准。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票据行政主管部门,经国务院批准,于

1997年发布了《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较为详细地规定了从事各类票据活动的票据当事人的资格以及票据具体如何签审等问题，对于票据活动实践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中国人民银行另外还颁发了《支付结算办法》，对支付结算进行规范。由于结算是票据的一项重要功能，因而该办法对于票据使用有较详尽地规定。

◇ 汇 票

汇票是最为重要的票据类型。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专门规范商业汇票的承兑、贴现与再贴现。鉴于各商业银行开展汇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了保证支付结算的正常进行，保障银行和客户的资金安全，促进汇票业务的健康发展，人民银行颁布了《关于加强商业汇票管理促进商业汇票发展的通知》、《关于加强开办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的通知》等规范。

◇ 失票救济

依据《票据法》，票据丧失之后可以申请公示催告。关于公示催告程序的具体规定，体现在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章公示催告程序之中。该章规定了公示催告的要件、程序以及法律效果。不过应当注意，票据权利人失票之后，救济途径除了申请公示催告之外，尚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目 录

导 读..... 黄福宁(1)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年5月10日)..... (1)

关联法规

综 合

◇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年12月7日)..... (19)

◇中国人民银行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总行开办再贴现
业务暂行办法(1997年3月5日)..... (23)

◇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结算管理的通知(1997年4月
16日)..... (25)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8月21日)..... (30)

◇支付结算办法(1997年9月19日)..... (35)

◇支付结算业务代理办法(2000年6月17日)..... (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
定(2000年11月14日)..... (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91年11
月7日)..... (99)

汇 票

-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5月22日) (100)
- ◇关于加强商业汇票管理促进商业汇票发展的通知(1998年6月2日) (106)
- ◇银行汇票业务准入、退出管理规定(2000年6月18日) (110)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加强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和再贴现业务管理的通知(2001年7月24日) (113)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办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的通知(2001年11月2日) (116)

失票救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1991年4月9日) (11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92年7月14日) (121)
- 其他重要法律法规目录 (123)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49号公布 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汇	票
第一节	出	票
第二节	背	书
第三节	承	兑
第四节	保	证
第五节	付	款
第六节	追	索 权
第三章	本	票
第四章	支	票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

本法。

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第三条 【票据活动基本原则】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票据行为、票据权利与票据责任】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

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本法所称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第五条 【票据代理】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

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第六条 【非完全行为能力人盖章的效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

第七条 【票据签章】票据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

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

在票据上的签名,应当为该当事人的本名。

第八条 【票据金额的记载】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第九条 【票据的记载事项及其更改】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必须符合本法的规定。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对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第十条 【票据与其基础关系】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第十一条 【无对价的票据取得】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前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或者持票人之前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

第十二条 【恶意或重大过失取得票据的效力】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第十三条 【票据抗辩】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本法所称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根据本法规定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的作为。

第十四条 【票据的伪造和变造】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伪造、变造票据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

效力。

票据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第十五条 【票据丧失及其救济】票据丧失,失票人可以及时通知票据的付款人挂失止付,但是,未记载付款人或者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据除外。

收到挂失止付通知的付款人,应当暂停支付。

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3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或者保全票据权利,应当在票据当事人的营业场所和营业时间内进行,票据当事人无营业场所的,应当在其住所进行。

第十七条 【票据时效】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

(一)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2年;

(二)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6个月;

(三)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

(四)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

票据的出票日、到期日由票据当事人依法确定。

第十八条 【票据的利益返还请求权】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第二章 汇 票

第一节 出 票

第十九条 【汇票的定义和种类】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

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第二十一条 【出票行为的有效条件】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

(一)表明“汇票”的字样;

(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三)确定的金额;

(四)付款人名称;

(五)收款人名称;

(六)出票日期;

(七)出票人签章。

汇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

第二十三条 【汇票的相对应记载事项及其效力】汇票上记载付款日期、付款地、出票地等事项的,应当清楚、明确。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第二十四条 【不具票据法上效力的记载事项及其效力】汇票上可以记载本法规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出票事项,但是该记载事项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第二十五条 【付款日期的记载】付款日期可以按照下列形式之一记载：

- (一)见票即付；
- (二)定日付款；
- (三)出票后定期付款；
- (四)见票后定期付款。

前款规定的付款日期为汇票到期日。

第二十六条 【汇票出票的效力】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第二节 背 书

第二十七条 【汇票权利转让】持票人可以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

持票人行使第一款规定的权利时，应当背书并交付汇票。

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第二十八条 【粘单】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

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汇票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第二十九条 【背书的记载事项】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第三十条 【记名背书】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

第三十一条 【背书的连续】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

前款所称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第三十二条 【后手及其责任】以背书转让的汇票,后手应当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

后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之后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

第三十三条 【附条件背书、部分背书、分别背书的效力】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第三十四条 【背书人的禁止背书及其效力】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五条 【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及其效力】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

汇票可以设定质押;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以行使汇票权利。

第三十六条 【不得背书转让的情形】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第三十七条 【背书人义务】背书人以背书转让汇票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背书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第三节 承 兑

第三十八条 【承兑的定义】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

第三十九条 【提示承兑及定时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的提示承兑期间】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在

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提示承兑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并要求付款人承诺付款的行为。

第四十条 【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的提示承兑期间及在提示承兑期间未提示承兑的效力】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需提示承兑。

第四十一条 【付款人的承兑期间】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

付款人收到持票人提示承兑的汇票时,应当向持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回单上应当记明汇票提示承兑日期并签章。

第四十二条 【承兑的记载】付款人承兑汇票的,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

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以前条第一款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

第四十三条 【附条件承兑的效力】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第四十四条 【承兑的效力】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第四节 保 证

第四十五条 【汇票保证及保证人的资格】汇票的债务可以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由汇票债务人以外的他人担当。

第四十六条 【汇票保证的记载事项和方法】保证人必须在汇票或者粘单上记载下列事项:

(一)表明“保证”的字样;

(二)保证人名称和住所;

(三)被保证人的名称;

(四)保证日期;

(五)保证人签章。

第四十七条 【未载事项的推定】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三)项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四)项的,出票日期为
保证日期。

第四十八条 【票据保证的限制】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九条 【票据保证人的票据责任】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汇票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

第五十条 【保证人和被保证人的连带责任】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

第五十一条 【共同保证人的连带责任】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保证人的追索权】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第五节 付 款

第五十三条 【提示付款】持票人应当按照下列期限提示付款:

(一)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二)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10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持票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